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员工借款自查并进行整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围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期自查发现一起员工借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。

因公司拟加强业务拓展力度，鼓励全员开拓市场。针对江苏某预合作项目，公司成立了项目组，并考虑拓展市场业务之需求向公司借支款项 118 万元。该笔借款由项目组安排市场部业务经理毛某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公司借用，并履行了借款审批。后毛某将该笔款项转给项目组组长、公司董事长，由董事长统筹该笔资金分配。

事后，公司自查发现在审批借款时未考虑毛某职工监事身份，该笔借款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“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”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高度重视此事，积极向相关部门沟通，并督促相关人员进行还款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经全数回收该笔借款，消除了不良影响。

公司将进一步完善“全员经营”市场改革激励政策和财务部有关员工借款制度，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